

文／恩沛

聖經中的 見證人

若甘心作福音的見證人，就有賞賜；
若不甘心做這事，責任卻已經託付了。



信仰
專欄
聖經放大鏡

一. 前言

在美國的法庭上，證人被傳喚，要在法官及陪審團面前，手按聖經「發誓」要說實話。在我國的法庭上，證人當庭宣讀所作的證詞句句屬實，否則將受刑法偽證罪的追訴。根據我國宣誓條例規定，公職人員就職時要宣誓。宣誓人如違背誓言，應依法從重處罰。許多政治人物在從政過程中貪污舞弊，忘記當初就職時的「誓言」。

基督徒是否要出席法庭？是否會被傳喚當證人？見證人有何意義？聖經中記載哪些見證人？為何見證人會到流血的地步？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見證人的意義

在舊約時期的以色列，長老作為審判官，他會在城門口召開仲裁大會，與訟者會傳召見證人來支持自己。「見證人」是法庭的用語，希伯來文為עֵד，意思是「歸返、重複、再作一次」。因此見證人要在法庭內「重複」聲明，將他所看見所知道的事情說出，來協助審判官判案。所以經云：「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，他本是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」（利五1）。此外，在各種交易的場合也需要見證人，例如買賣房地產，要在證人面前締結口頭或書面契約（得四9-11；耶三二10、25）。

在新約聖經中，見證人的希臘文為 μάρτυς，指在法律上的證人，或在歷史事件發生時的旁觀者，甚至指為了彰顯對基督信仰堅貞的殉道者。見證的有效性在於提供可以驗證的客觀證據，而不是不可驗證的主觀信念。因此聖經中的見證，除了本人親眼看見、親耳聽見外，還須有別人一同作證，方可採信。

見證人可以確認並證明事實的真相，因此作偽證會影響審判官的判決，使人遭受財產的損失，甚至生命的危險（王上二一10），所以神禁止人作「假見證」（申五20）。為了防止人作偽證，律法規定至少要有兩個見證人，才能夠定罪（申十七6，十九15）。有見證人作證以致人被判死刑，在執行死刑用石頭治死時，見證人要丟第一塊石頭（申十七7；徒七58-59）。事後倘若發現是偽證，作假見證的人所受到的刑罰，與他所指控人的刑罰是一樣的（申十九18-19）。

三. 人的見證人

一般人作見證人，有誠實的（賽八2），也有虛假的（箴二一28；徒六13）。例如使徒保羅熱心傳神的福音，希望信徒可以作真實的見證（帖前二10）；亞哈王為了取得拿伯的葡萄園，王后耶洗別叫兩個匪徒作偽證陷害拿伯，結果拿伯被拉出去用石頭打死（王上二一10）。

有時真神為人作見證，祂是最大的見證者，祂的作證無人能加以反對。例如撒母耳自白於民眾時，希望神能給他作見證，他沒

有奪過誰的牛，搶過誰的驢，欺負過誰，虐待過誰，從誰手裡受過賄賂（撒下十二3）。基督徒婚禮在教堂舉行，由傳道者來證婚，是在神面前立盟約，有神在其中作見證，所以丈夫不可以詭詐對待妻子（瑪二14）。當米利暗和亞倫忌妒摩西時，神為摩西作見證說：「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；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。」（民十二7）。神也在撒但面前為約伯作見證說：「地上再沒有人像約伯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」（伯一8）。神施行審判時，祂是無所不知的見證人，祂要宣布百姓的一切罪行，希望他們能悔改回轉（瑪三5、7）。

除了人和神的見證外，也有物證，動物也能成為象徵性的見證人。例如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二人彼此立約，有七隻母羊羔放在一旁，作為立約證據（創二一27-30）。無生命的物品，有時也充當象徵性的見證人，如石頭堆（創三一48）、印、帶子、杖等物（創三八25）。

四. 神的見證人

歷代的聖徒都是美好的見證人（來十二1），他們因著信心而得到神的喜悅。例如亞伯因著信心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；以諾因著信心被接去，不必經歷死亡；挪亞因著信心，蒙神指示他要建造方舟，結果使他全家得救。雖然他們仍未得著所應許的，但因著信心得了美好的證據，相信神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（來十一16）。所以我們要效法古聖徒的信心，就可以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語造成的。

先知是神的代言人，神常藉他來傳達信息，揭示祂的性情與旨意。因此先知常見證耶和華是真神，並呼籲百姓要悔改歸向祂。例如亞哈登基作了以色列王，他娶外邦女子耶洗別為妻，去事奉、敬拜巴力，他所行的惡事惹神的怒氣。以利亞先知差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事奉巴力的先知，都上迦密山。藉由神從天上降下火來，燒盡燔祭，見證耶和華是真神，並將巴力的假先知殺了（王上十八16-40）。

以色列人是神的見證人，當神在法庭裡控告偶像時，他們要挺身而出為真神作見證。他們要見證神的存在，要宣揚真神是主，祂是獨一的神（賽四三10-12，四四8）；也要見證神的聖潔、權能和慈愛。以色列的歷史可以表明證詞的真實性，因神曾向摩西啟示祂自己，又頒授律法，住在會幕與聖殿中，並救贖百姓脫離埃及人的手，在在都是充足的證據，證實以色列人所宣告的是真實的（賽四三9）。

未信神的人，也可能成為神的見證人。例如尼布甲尼撒王看見真神顯明奧秘的事，能將他遺忘的夢解說出來，又將祂的子民從烈火的窯中及獅子的口中救出，因此樂意替真神作見證，說祂是萬神之神、萬主之主，祂是永遠長存的活神，祂的國永不敗壞，祂的權柄永存無極，並將至高的神向他所行的神蹟奇事宣揚出來（但二47，三28，四2，六26）。

除了「人證」以外，祂也常用「物證」向百姓作自我啟示，因為有罪的人無法見到聖潔的神。例如神創造天地萬物，因此宇宙

見證祂是創造的主宰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（詩十九1；耶三三20-21；詩八九36-37）；神在創世之初設立安息日，見證祂是造物主（創二1-3；出三一17）；神要亞伯拉罕與其後裔接受割禮，見證神與他們立約，神要賜給他們迦南全地，並必作他們的神（創十七8-11）；記錄十誡的兩塊石版，是神與百姓立約的版，見證神的律法（出三四27-28，三一18）；摩西寫了一篇歌，教導以色列人，當災難臨到百姓時，這歌要見證他們的不是（申三一19、21）。

除了人證、物證外，應許的聖靈也是證據，見證神住在我們裡面（約壹三24）。

五. 耶穌的見證人

施洗約翰是耶穌的開路先鋒，是耶穌的見證人（約五33）。他見證耶穌是神的羔羊，要除去世人的罪孽（約一29）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要為人類帶來恩典與真理（約一17-18）。

施洗約翰是神的使者，但他畢竟是人，生命有限，因此所作的見證是暫時的。而父神也為耶穌作見證（約五32、37），祂的見證是永久不變的。例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，在約但河裡受了約翰的洗。耶穌受洗時，父神從天上作見證說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」（可一11）。但猶太人的心眼昏迷，心耳發沉，無法看見父神的形像，無法聽見父神的聲音；因為心中沒有神的道，所以不相信父神所見證的耶穌（約五37-38）。

舊約時期的摩西，也是耶穌的見證人。摩西是先知，他寫了律法書，其中預言說：「耶和華——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，像我，你們要聽從祂。」（申十八15）。摩西在律法書上見證耶穌，當祂來到百姓中間，他們卻不願意聽從祂，因此在法庭上，摩西要控告百姓（約五45-47）。

門徒是耶穌預先所揀選的見證人（徒十41），他們要為耶穌作見證直到地極（徒一8）。神差遣門徒，是為了傳福音（林前一17）；福音內容為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」（可十六16）。福音最顯著的主題，就是耶穌的受死與復活。因此門徒作見證的內容是耶穌的受死（徒二23，三15，五30，十39）和復活（徒一23，二32，三15，五30，十39-40，十三30-31），叫人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（約二十31）。門徒親自受教於耶穌，親眼看見復活的主（徒一22），並將祂在猶太人之地及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記載下來（徒十39），他們的見證是客觀和可驗證的，是真的（約二一24）。

神蹟也成為耶穌象徵性的見證人。在《約翰福音》中記載，耶穌受死前行了七個神蹟。神蹟的希臘文為σημείον，意思是記號（signs），見證耶穌就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變水為酒的神蹟（約二1-11），見證耶穌超越「質量」的限制；醫治大臣之子的神蹟（約四46-54），見證耶穌超越「時間」和「空間」的限制；醫治38年病人的神蹟（約五1-9），見證耶穌超越「時

間」的限制；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（約六1-14），見證耶穌超越「數量」的限制；走海面的神蹟（約六16-21），見證耶穌超越「自然律」；醫治生來是瞎眼的神蹟（約九1-11），見證耶穌超越「命運」；叫拉撒路復活的神蹟（約十一43-44），見證耶穌超越「死亡」。

聖經也是耶穌象徵性的見證人（約五39-44）。舊約聖經的主題是彌賽亞的預表，新約聖經的主題是彌賽亞的實現，都與見證耶穌有關。榮耀是吸引人的東西，人常極力追求從人來的外顯榮耀，卻不願意追求從神來的隱藏榮耀。因此當人不以耶穌為信仰的對象時，雖然努力研讀聖經，仍然不會相信耶穌。

六. 流血的見證人

為耶穌作見證要說真話，有時卻要付出自己的生命，成為「殉道者」；他們是用鮮血為信仰作見證。施洗約翰是耶穌的開路先鋒，見證耶穌是光，是神的羔羊（約一7、29）；最後為了堅守真理，成為「殉道者」（太十四10）。司提反為了給耶穌作見證，被害流出鮮血，也成為「殉道者」（徒二二2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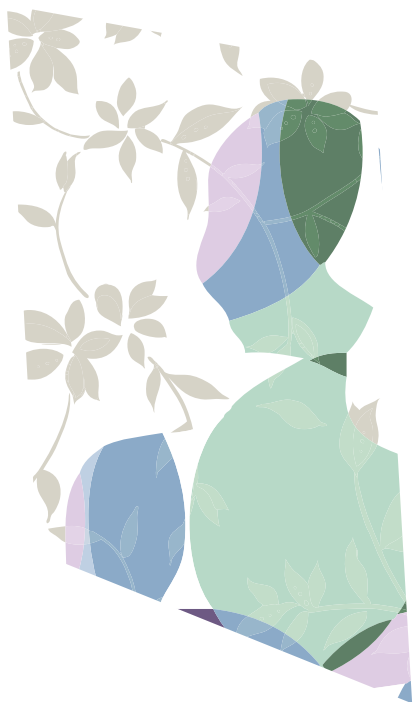
經云：「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，穿著毛衣，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。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，那從無底坑裡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，並且得勝，把他們殺了。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，互相餽送禮物，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。」（啟十一3、7、10）。在末日大患難來臨時，神

要差遣「兩個見證人」，就是屬靈的真教會，像舊約的先知一樣，她要從神領受信息，並對人宣講；「穿著毛衣」，是指遭受各種迫害；「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」，「傳道」的希臘文為προφητεία，意思為「說預言」，是指責世人的惡行並宣告其結局，以致令世人厭惡。見證人在逼迫來臨時是首當其衝，甚至為主殉道。在末日教會一定要遭受逼迫，聖徒和為耶穌作見證的人都要被殺流血（啟十七6）。

基督徒在與撒但爭戰時，有時會失敗（啟十一7），甚至要流血、殉道。我們要效法舊約的先知，除了倚靠「羔羊的血」與「所見證的道」外，還需有不怕死的決心（啟十二11），聖徒的忍耐就在此（啟十四12）。所以我們要努力靈修，建立穩固的信仰根基，能忠心持守道理，並且有為真道捨命的決心，最後的勝利是屬於神的（啟二十九）。只要我們能堅守神的名，不棄絕神的道，就可以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七. 結語

耶穌是誠實的見證人（啟一5），祂來到世上是要為真理作見證（約十八37），甚至以受苦、受死來完成見證，為我們立下見證人的典範。我們都是福音的見證人，要效法耶穌的榜樣，願意宣揚耶穌是救主，見證耶穌的受死、復活與恩典，使聽到的人能得著救恩的好處。所以若甘心作福音的見證人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做這事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（林前九16-17）。



參考書目：

1. 雷翁杜富（Xavier Léon-Dufour）著，房志榮等譯，《聖經神學辭典》，台中：光啟出版社，1975。
2. 哈里斯等（R. Laird Harris & Gleason L. Archer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
